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 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 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 委員 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吳委員春夏

黄委員鉦哲 黄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晋 毛偉龍 陳逸慧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游煥堯(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卓翠香(代)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高慈穗 顏妃真 李玉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選監小組在8月27日至8月31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到臺中州廳與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一切平順。

感謝曾壬癸與吳春夏等諸位委員,到其督導區的鼓勵與指導。

- (二)這次競選辦事處,市長候選人設置計3處、市議員小計571處、里長小計1,820處,合計2,394處。 在候選人登記後,監察小組隨即就所轄區內之競選辦事處,
- (三)1、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月14日(星期五),委託本會舉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地點在本市潮港城餐廳。

實地勘查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4條之2的規定。

- 2、研習會由中選會主委陳英鈐親自主持。
- 3、本會有 40 位選監委員出席。本人奉派做 15 分鐘的「選監業務報告」。
- 4、會後餐敘聯誼,黃主委與盧總幹事到場歡迎中央長官與貴 賓蒞臨。
- 5、感謝本會同仁辛苦籌劃,使得研習會順利圓滿完成中選會 交辦任務。
- (四)選監小組在9月18日上午九時半在本會九樓會議室,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其中:
 - 1、候選人政見稿:轄區委員先行初審,提出11條有疑義政見,經討論後,咸認有9條內容符合;有2條內容,由第四組函請當事人修正。
 - 2、競選辦事處:18處疑有違反規定,刪除17處。
 - 3、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依規定,由2大政黨與1無黨市長 候選人分別推薦監察員,共推薦3,263人。 經本會同仁初步審查,刪除10人,大都因為所推薦者未 滿20歲、或超過72歲、或未附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1、目前街道有零星違規旗幟出現,由於尚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依照規定,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2、本會與市府相關單位,早已建立聯繫平台,就選前違規旗 幟部分,經通報後,環保局立即處理,充分發揮市府與本 會的聯繫工作關係。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及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工作,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 1、市長完成登記3人。
 - 2、市議員完成登記131人。

第1選舉區5人,第2選舉區9人,第3選舉區9人,第4 選舉區9人,第5選舉區10人,第6選舉區8人,第7選 舉區7人,第8選舉區17人,第9選舉區7人,第10選舉 區7人,第11選舉區11人,第12選舉區7人,第13選舉 區10人,第14選舉區4人,第15選舉區4人,第16選舉 區2人,第17選舉區5人。

- 3、和平區長完成登記5人。
- 4、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18人。
- 5、里長完成登記 1,247 人。
- (二)將於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市長由本會在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辦理,區域、平地及山 地原住民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 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 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三)本會79次委員會議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者8區14處, 並於107年8月26日公告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 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 1,601所。

決定: 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9月3日各區公所完成原住民投票所規劃設置,並將原住民

投票所一覽表送達各戶所。

- (二)為利選舉人名冊及公投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9月12 日及9月15日辦理第2次及第3次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 知本市各戶所配合辦理。
- (三)為利選舉人名冊編造,本組刻正簽辦戶政資訊系統印表耗材 及名冊紙張採購事宜,預定10月中旬送達戶所使用。
- (四)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訂於 10 月5日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並請戶所 於10月16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 順利進行。

決定: 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2、「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107年9月12日上網公告,預計9月26日開資格標。

(二) 選舉公報:

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招標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開標流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已賡續辦理第 2 次 上網公告。

(三)有聲選舉公報:

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刻正簽辦招標中。

- (四)加強選舉暨反賄選宣導工作:
 - 1、「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為提高投票率,擬僱用 26 部廣播宣傳車於 107 年 11 月 第4頁共12頁

24 日(星期六)投票日當天至各選舉區擴大宣導,目前已 訪價完畢,待「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 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審議通過後儘速簽辦。

決定: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7人, 其中許自境等4人請辭及黃清泉等3人未到任,自民國107 年8月16日起解任,所遺職缺本會業以107年8月31日中 市選四字第107345009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李欽榮、 林乾隆、紀育泓、戴秋東、陳勝宗、林信雄、沈金宗等7位 委員遞補,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2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20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區監察小組委員選務研習會已於本(107)年9月14日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 英鈐主持,參加之人員計有本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南投 縣選舉委員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等4個委員會之監察小組 委員及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與承辦人約160人。
- (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設置1,601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2至3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1,601人(另備補59人);民主進步黨推薦1,512人;宋原通先生推薦101人,共計推薦3,214名,經提請本會第4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不符合規定者共8名,宋原通先生推薦不符合規定者2名,審查通過後名冊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參加講習後才可以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
- (四)於107年9月18日召開本會第4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資格,有關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依規定提請本會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受 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 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計市長候選人申請登記有盧秀燕、林佳龍、宋原通3人;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施志昌等131人,詳見登記冊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登記候選人陳○○,因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尚未執行外;其他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詳見候選人審查意見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 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受理候選人1,247人,分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其中除大肚區○○里里長登記候選人何○○,經查證機關查證

結果,何員曾於民國 83 年間因涉犯刑法第 144 條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何員不得登記參選本屆大肚區○○里里長選舉;另清水區○○里里長候選人王○○經他人檢舉為幽靈人口,經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查察及與當事人訪談結果確未有於○○里居住事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該住址變更登記。餘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審查意見表及 107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函影本 1 份。

辨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 名號次抽籤。
- 二、請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大肚區〇〇里里長登記候選人何〇 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不得登記為 本屆大肚區〇〇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 告清水區〇〇里里長登記候選人王〇〇,其居住期間不符合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不准予登記為本屆清 水區〇〇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提請審議。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 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區長候選人林建堂等 5 人、 區民代表候選人管慧莉等 18 人,隨即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

查後函送本會。

三、和平區區長登記候選人劉○○及謝○○2人,經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人員複審,該2人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2條第2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及同法第57條第2項:「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3條:「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依法該2人不得登記參選本屆和平區區長選舉;其他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

辨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 姓名號次抽籤。
- 二、另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和平區區長登記候選人劉〇〇及 謝〇〇2人因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登記為本屆和平區區長選舉候選 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 代表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 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 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 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 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 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喜中市第2月市長、市議員、四長五和平原第9月原長、原
- 四、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共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31人、區長5人、區民代表18人、里長1,247人完成登記。
- 五、上開候選人政見稿除大肚區及東區各有1位里長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疑義,業經107年9月18日本會第4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通知該候選人提出修正或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其餘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決議:說明五所列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疑義者已刪除修正,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 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市長登記3人,申請設立辦事處3處、市議員登記131人,申請設立辦事處571處、里長登記1,247人,申

請設立辦事處 1,820 處,區長登記 5 人,申請設立辦事處 4 處、區民代表登記 18 人,申請設立辦事處 13 處。

- 三、上開辦事處地點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 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107年9月18日本會第44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如下:
 - (一)市長3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二)議員 131 人之辦事處,其中初審不符合者 14 處,除第 9 選舉區市議員陳政顯設立於「賴福里 107 年慰問春安工作守望相助巡守隊址」經查非屬常設之隊址准予設立外,其餘不符合者,予以刪除,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 (三)里長1,247人之辦事處,其中初審不符合者4處予以刪除, 其餘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 (四)和平區長5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五)和平區民代表 18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 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 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及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 心轉知各里長、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 定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第7點)

-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3、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擬具公正人士名單後提 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擇定。
- 4、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5、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一人。
- 6、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 (二)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第11點)
 - 1、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10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3、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發問一個問題時間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4、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 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3、2、1),每位候選人 5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 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 (三)發問人發問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 告知候選人。(第14點)
- 三、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辯論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錄影當 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播出 (直播及轉播)時段亦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 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蕭清杰委員擔任錄影當天主持人;監察工作經監察小組王 召集人推薦甘龍強委員及李慶松委員擔任。
- 三、直播及轉播時段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單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行 提出。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 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 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 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投票之和諧,達 成選賢與能及國民行使直接民權之目標。
- 三、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揭示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揭示本計畫宣導重點。(第三點)
 - (四)明定宣導項目及方式。(第四點、第五點)
 - (五)明定協辦機關。(第六點)
 - (六)說明經費來源。(第七點)
 - (七)明定本計畫實施及備查程序。(第八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